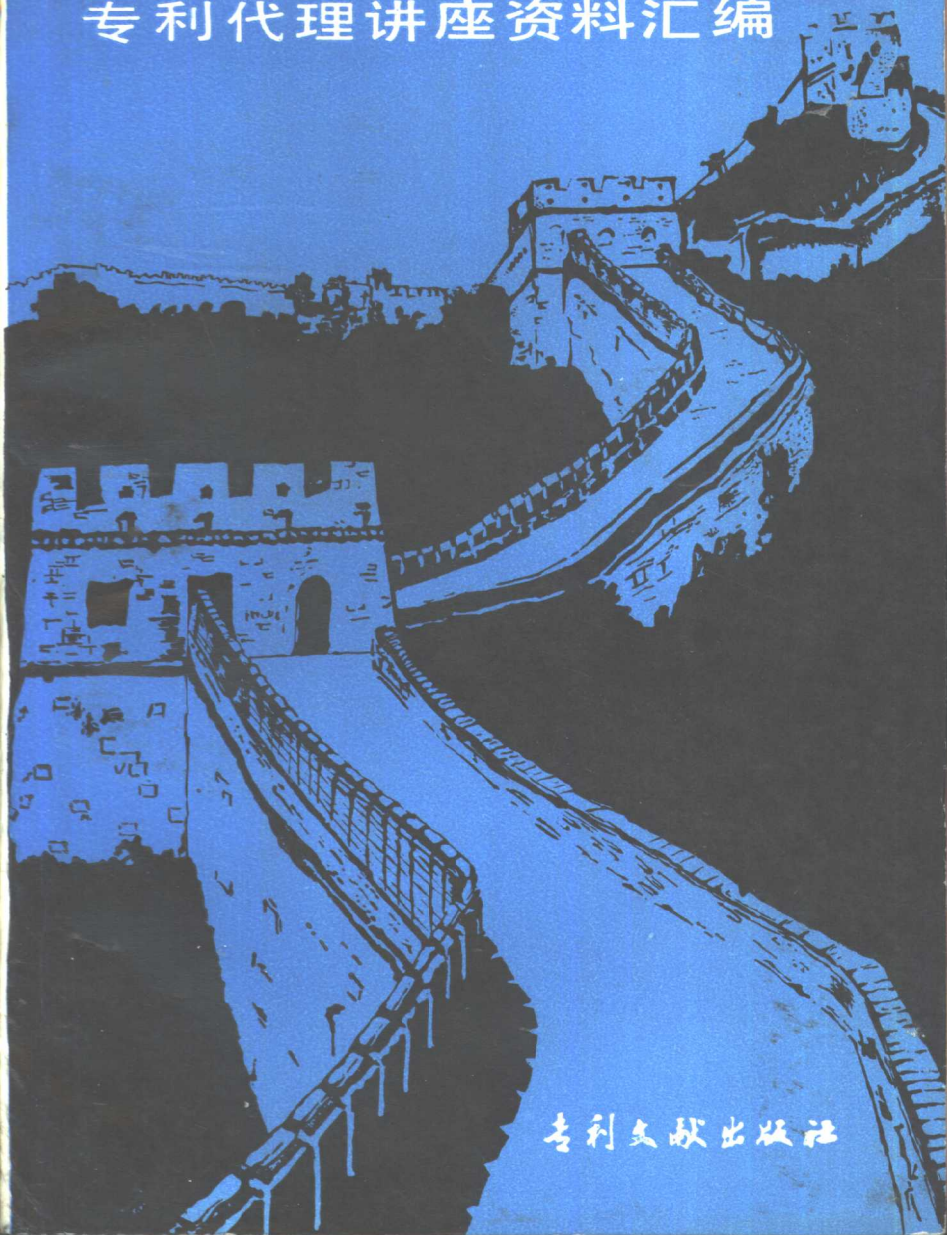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华讲座丛书 · 2 ·

专利代理讲座资料汇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华讲座丛书·2·

专利代理讲座资料汇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法律事务部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代理讲座资料汇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华讲座丛书·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法律事务部 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山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字数255000

1985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85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90—52〕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 17242·75

定价, 2.65元

361943

出 版 说 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曾于1981年2月在我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举办专利代理学习班。本书是学习班的讲稿，主要介绍专利代理工作中的专利申请程序、申请过程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以及在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中的任务等，同时还讲解了有关专利的基础知识并附有工业产权词汇表。上述内容虽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不尽一致，但它具有一定的国际性、权威性和普遍性。

我国已公布了专利法，1985年4月1日开始施行。现在出版此书，有助于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员学习和理解有关知识，又可供经济、科研、法律、外贸等部门及有关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编 者

1984、8、17

AAE41/05

目 录

第一讲 工业产权的对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一、本讲的主题	(1)
二、知识产权	(1)
1. 财产	(1)
2. 知识产权	(2)
三、知识产权的两个部分	(3)
1. 版权	(3)
2. 工业产权	(4)
四、发明	(4)
1. 发明专利	(5)
2. 实用新型	(8)
3. 发明人证书	(9)
五、工业品外观设计	(10)
六、商标和服务标志	(10)
七、厂商名称	(12)
八、原产地名称	(13)
注释	(13)

第二讲 为什么要授予发明专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

一、专利法在促进国家目标方面的作用	(19)
二、鼓励发明创造活动	(20)
三、发明的公开	(23)
四 技术转让	(25)

五、获得外国技术情报的捷径.....	(27)
--------------------	--------

六、小结.....	(28)
-----------	--------

第三讲 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

一、引言.....	(29)
-----------	--------

1. 本讲范围.....	(29)
--------------	--------

2. 现有技术水平.....	(30)
----------------	--------

3. 确切申请日.....	(31)
---------------	--------

4. 优先权.....	(32)
-------------	--------

二、发明的新颖性.....	(34)
---------------	--------

1. 引言.....	(34)
------------	--------

2. 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34)
------------------	--------

3.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46)
-------------------	--------

三、发明的创造性.....	(49)
---------------	--------

四、工业实用性.....	(53)
--------------	--------

附录.....	(55)
---------	--------

第四讲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司高级计划官凯希里德

一、历史发展.....	(65)
-------------	--------

二、公约的基本结构.....	(67)
----------------	--------

三、国民待遇.....	(68)
-------------	--------

四、优先权.....	(75)
------------	--------

五、实质性法律的共同规则.....	(78)
-------------------	--------

1. 专利独立.....	(79)
--------------	--------

2. 发明人署名权.....	(80)
----------------	--------

3. 法律限制销售和取得专利的条件.....	(81)
------------------------	--------

4. 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丧失.....	(82)
---------------------	--------

5. 在产品上标出受保护的标志·····	(85)
6. 宽限期·····	(86)
7. 专利装置的过境问题·····	(87)
8. 进口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	(88)
9. 在国际展览会上的临时保护·····	(89)
10. 国家工业产权机构·····	(91)
六、行政条款和最终条款·····	(92)
附件·····	(97)
第五讲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 (第一部分)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一、提出申请以前的任务·····	(100)
1. 引言·····	(100)
2. 申请前阶段·····	(106)
第六讲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 (第一部分) I ·····	(1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	
第七讲 专利代理人的任务 (第二部分)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立法和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柯克	
二、申请案受理期间的工作·····	(121)
1. 申请阶段的开始和终止·····	(121)
2. 代理人在其本国专利局受理申请阶段中的作用·····	(127)
第八讲 专利代理人的工作 (第三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	
三、专利有效期间的工作·····	(143)
1. 发明专利有效期的开始和终止·····	(143)
2. 代理人在发明专利有效期间的作用·····	(145)
第九讲 美国与中国专利工作的相互联系方法	
美国专利律师邓纳	

一、引言.....	(157)
二、美国专利审理的一般程序.....	(158)
三、办理美国专利申请的实例.....	(159)
1. 美国专利申请.....	(159)
2. 申请之前的文献检索.....	(162)
3. 提出专利申请.....	(162)
4. 提交对现有技术的陈述.....	(164)
5. 专利申请的审查.....	(166)
四、继续申请.....	(177)
五、发明人身份的问题.....	(179)
六、第112条关于充分公开的规定.....	(182)
七、对已批准专利的更正.....	(185)
1. 再公告专利.....	(185)
2. 修正错误证书.....	(186)
3. 专利权放弃者.....	(187)
4. 再审查.....	(187)
八、限制性规定和种属的选择.....	(189)
1. 限制性规定.....	(189)
2. 种属的选择.....	(190)
九、誓言的证据.....	(190)
1. 实施细则第131条关于誓言的规定	(190)
2. 实施细则第132条关于誓言的规定	(191)
3. 外国申请人对誓言的使用.....	(192)
十、其他要考虑的问题.....	(192)
1. 共同所有人.....	(192)
2. 文献被发现的可能性.....	(193)
十一、申请抵触的处理.....	(193)

十二、外观设计专利	(194)
十三、植物专利	(195)
十四、植物品种保护	(196)
十五、结束语	(196)

第十讲 从美国专利律师的角度看向外国办理专利申请的问题

美国专利律师邓纳

一、引言	(197)
二、主要问题——通讯联系	(198)
三、在国外办理专利申请的费用	(200)
四、专利条件的各种标准	(201)
五、在外国公布的专利申请对申请美国专利的障碍	(201)
六、美国关于向国外申请专利许可的规定	(203)
七、外国起诉对美国专利实施的潜在影响	(206)
八、需要多方面考虑的问题	(207)
九、异议程序	(210)
十、委托人的代理	(211)
十一、结束语	(212)

第十一讲 中国人怎样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 (2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专利律师巴德勒

第十二讲 中国申请人向欧洲专利局申请后的审理

英国专利律师劳伦斯

一、	(233)
1. 申请的主要阶段	(234)
2. 每一阶段代理人的责任	(235)

3. 审查指南.....	(236)
4. 审查员及其所在地.....	(237)
5. 形式审查.....	(238)
6. 检索.....	(239)
7. 公布.....	(241)
8. 审查请求.....	(242)
9. 实质性审查.....	(243)
二、.....	(247)
1. 获得专利的条件和工业应用——第52条、第53条和第57条.....	(247)
2. 新颖性——第54条.....	(249)
3. 显而易见性——第56条.....	(253)
4. 发明的多项性——第82条.....	(255)
5. 未充分揭示——第83条.....	(256)
6. 权项的幅度和范围——第84条.....	(257)
7. 审查报告.....	(258)
8. 上诉.....	(259)
9. 干涉.....	(260)
10. 授予专利程序.....	(260)
11. 异议.....	(261)
12. 国家专利.....	(262)
13. 小结.....	(263)

第十三讲 专利代理人在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中的任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

一、引言.....	(264)
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一般特点.....	(264)

1. PCT的宗旨.....	(266)
2. PCT专利程序概要.....	(267)
3. PCT专利对申请人的好处.....	(270)
4. PCT专利和欧洲专利.....	(271)
三、准备和提出国际申请.....	(273)
1. 一般的考虑.....	(273)
2. 起草国际申请文件.....	(275)
3. 提出国际申请.....	(278)
4. 缴纳费用.....	(278)
5. 国际申请公布前的处理.....	(279)
四、国际申请书公布后的进一步处理.....	(283)
1. 一般的考虑.....	(283)
2. 本国专利代理人的任务.....	(284)
3. 指定国专利代理人的任务.....	(286)
五、结束语.....	(286)
第十四讲 英国申请人向中国专利局	
提出和办理申请.....	(288)
	英国专利律师劳伦斯
第十五讲 德国申请人向中国专利局	
提出和办理申请.....	(3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专利律师巴德勒
专利法词汇表.....	(3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第 一 讲

工业产权的对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胥博士

一、本讲的主题

1. 这一讲将讲述工业产权的对象。
2. 这一讲将以非常概括的方式讲述知识产权的对象，这仅仅是一个介绍。有关发明专利的详细信息，将在以后的课中讲述。

二、知识产权

3. 我刚才用了“知识产权”这一表达方式。下面我就解释这个表达方式，或者说这个概念或思想。

4. 这个表达方式是由两个词组成的，即“知识”和“产权”（或译“财产”下同）。

1. 财产

5. 首先我要讲一下“财产”这个词。财产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所有人或业主——这两个词的含义一样——可以随意

使用他的财产，其它人未经他许可而使用他的财产是不合法的。

6. 所有人可以是一个单位或是一个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以后要用两个人称代词代表所有人。“它”（指一个单位）和“他”（指一个人）。当然，“他”也可指“她”。

7. 大致说来，共有三种不同的财产。

8. 一种是由可以移动的物品组成的财产，例如一只手表，或一辆自行车或家里的家具。除了那个手表、自行车或家具的所有人之外，任何人都不能使用它们。这种法律上的情况称为专有权。这就是说，所有人对属于他或它的财产的使用拥有专有权。当然，所有人也可以授权其他人使用他或它的财产。在法律上，这种授权是必要的。没有得到所有人的授权而使用其财产是非法的和法律所禁止的。

9. 现在来讲第二种财产。这是不可移动的财产，即不动产。换句话说，这种财产是不能抬起和搬走的，土地和永远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例如房屋就是不动产。

10. 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财产叫做知识财产。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类智力的创造物，是人类才智创造的成果，这就是人们为什么把这种产权称为“知识”产权的道理。

2. 知识产权

11. 知识产权的两种最典型但不是唯一的对象，就是发明和艺术作品。

12. 发明是对于各种技术问题的新的解决方案。这是一种简单的，不是法律上的定义。发明的概念在法律上的定义更为复杂和更为全面。我们一会儿再来考虑它的定义。

13. 艺术作品包括诗歌、小说、音乐、绘画等等。这些

艺术作品，至少在英文中，往往是指“文学和艺术作品”。这是一种习惯，这种表达法在逻辑上是没有可靠根据的，因为文学可以看做是艺术的一部分，所以“艺术”一词就已经包括了“文学”。

14. 值得注意的是发明和一些艺术作品（例如音乐），没有体现在有形物体上也会存在，而一些艺术作品，例如绘画和绘图，则只有体现在有形的物体上才能存在。当然，人们预期发明是可以体现于有形物体上的；只有当发明体现在一种产品或一种工艺上的时候才变得有用，但是发明本身不是这种具体东西。一项仅仅用书面说明的发明就是一项发明，即使它从未体现在有形物体上，它也仍然是一项发明。

15. 现在我已经列举了三种主要的财产或产权，即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并简短地说明了它们的特点。

三、知识产权的两个部分

16. 现在我详细地分析一下第三种产权，即知识产权。

17. 知识产权通常分成两个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1]。

1. 版权

18. 在大多数欧洲语言中，除英语以外，版权都称为“著者权”。版权一词是指著者或其授权的人对文学艺术创作所做的主要行为。这种行为是指复制文学或艺术作品，例如书籍、绘画、雕塑、照相和影片。第二个表达方法“著者权”是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即其著者。

19. 关于知识产权中称为版权的部分，我就讲到此为止。从今以后，我就只讲知识产权中的另一个部分，即工业

产权。

2. 工业产权

20. 我已经讲过，发明是工业产权的一个对象，其它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包括原产地名称在内也都是它的对象〔2〕。

21. 把所有保护这些对象的法律称为“工业”产权法律，是不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只有就发明而言，同它有关系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工业”。在典型的情况中，发明也确实是在工厂中被利用的。但是，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商业标记，则不仅与工业而且主要是与商业有关系。尽管这不合逻辑，“工业产权”这个表达方法至少在欧洲各国语言中还被用来指各种发明，而且也指我刚才提到的其它对象。

22. 我带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在日内瓦总部大楼的一幅图片和一幅楼内圆屋顶图片。在圆屋顶上有一段题词，这段题词我也带来了〔3〕。你们每人都可得到这两幅图片和题词。上述题词用几句话含蓄地解释什么是智力的成果。它也表达了智力的成果应该成为“产权”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成果的创作者应当享有法律所保障的利益。最后，题词指出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当然，在这段题词中，哲学和诗情的意味要重于法律的准确性，这也许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题词不是为专家写的法律书，而是写给公众看的。

23. 现在我把工业产权的每一种对象解释一下。

四、发明

24. 我已经说过，发明是对技术问题的一种新的解决方

案。这并不是哪一个国家正式文件中下的定义。大多数国家关于保护发明的法律都没有对发明的概念下过定义。然而，在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1979年）中有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对任何国家没有约束力。这个定义是这样的：

“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里一个具体问题。”日本专利法是规定发明定义的少数法律之一。它说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

1. 发明专利

25. 发明的特点是用专利保护的，这种专利叫做“发明专利”。对发明给以法律保护的每个国家（世界上有一百二十多个这样的国家）都是通过专利来保护发明，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同时也用专利以外的其它形式来保护发明。这点后面还要讨论。

26. 首先，我们来考虑什么是专利？

27. 专利一词，至少在一些欧洲国家的语言中表示两个意思，一个表示叫做“专利”或“专利证书”的文件；另一个表示专利所授予的保护的内容[4]。

28. 首先我们来讨论“专利”的第一个意思，即专利表示一种文件。

29. 如果某人搞出一种他认为是发明的东西，或者他是为某一单位工作的，那个单位请求政府（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发给他或它一种文件，其中说明发明的内容，并且说他或它是这件专利的所有人。这样一种文件由政府主管部门发给，就称为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

30. 并不是所有发明都可以获得专利。一般地说来，法

律要求取得专利的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这三个要求有时就称为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此外，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某几类发明不可能取得专利，例如以核子变换方法取得的物质的发明。

31. 新颖性和创造性必须在某一日期存在，一般说来，这个日期就是提出申请的日期。但在一定情况下，在那个日期即使那些条件不存在也不要紧。这种情况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做了规定。这种情况就是：某一申请人关于某一发明提出的申请，不是这个申请人关于这项发明的第一次申请，而是这个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以后提出的申请，譬如第一次申请是在法国提出，第二次申请是在意大利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条件只要在第一次（在法国的）申请提出的那一日期存在，就够了。换句话说，第二次（在意大利的）申请有优先权，即它优先于任何其它申请人在第一第二两个申请日之间向意大利提出的申请，但两次申请日之间的期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由于这种优先，法律上给予申请人的这种利益就叫做“优先权”。

32. 习惯上把发明分成由产品构成的发明和由工艺方法的发明。例如，一种新合金的发明是一种产品的发明，制造一种已知的或新的合金的新方法或新工艺就是一种工艺方法发明。相应的专利通常分别叫做“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33. 以上我所讲的和我在其余讲课中将要讲的都是一般的、概括的说明，仅仅作为入门式的介绍。还要讲许多细节和必要的条件，才能使你们得到完全的和正确的认识。这些将在本讲座的其它讲课中讲到。